证明材料参考

本次申报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需按照《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实施细则》（江发改〔2022〕340号）第八条要求做好证明材料准备，具体参考以下材料：

（1）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内容、实施效果等；

（2）独立占地充电设施项目需提供备案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设备合同，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注设备名称及编号等识别信息）；

（5）充电基础设施输出功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铭牌等可有效证明设备型号及输出功率的材料）及形象照片等；

（6）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安装且按照能源行业标准NB/T33004等规定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工作需由充电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开展)；

（7）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8）粤易充平台接入证明。